

## 《BlackBerry 方案特許協議》

本《BlackBerry 方案特許協議》（「**本協議**」或「**《BlackBerry 方案特許協議》**」）是您代表公司或其他實體（「**您**」或「**客戶**」）與 BlackBerry Limited 或其於以下 13(a) 分節所列之聯屬公司（「**BlackBerry**」）就著使用某些 BlackBerry 軟件及 BlackBerry 服務（定義如下）訂立的法律協議。您與 BlackBerry 共同稱為「**各方**」，分別稱為「**一方**」。

一經點擊下方的適用按鈕，或安裝、存取或使用任何 BlackBerry 軟件或 BlackBerry 服務，即同意受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如您不同意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不獲授權代表客戶接受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請勿複製、安裝、存取或使用任何 BlackBerry 軟件或 BlackBerry 服務。

### 1. 定義。

- (a) 「**聯屬公司**」是指就著任何法律實體而言，由或被該實體控制或受該實體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
- (b) 「**獲授權用戶**」是指客戶的員工及獨立承辦商。
- (c) 「**匿名資料**」是指處理及 / 或匯總客戶資料生成的，令結果無法識別客戶或其獲授權用戶身份的資料；以及有關 BlackBerry 方案使用的任何結果、記錄及 / 或其他資料。
- (d) 「**測試產品**」是指 BlackBerry 根據額外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提供的 BlackBerry 軟件或 BlackBerry 服務的任何試用或評估版本。
- (e) 「**BlackBerry 服務**」是指由或代表 BlackBerry 根據本協議提供而識別為 BlackBerry 服務的任何收費服務，包括透過 BlackBerry 軟件提供的雲服務，而不包括任何第三方項目。
- (f) 「**BlackBerry 軟件**」或「**軟件**」是指根據本協議只以目標代碼（而非源代碼）提供的任何 BlackBerry 專有企業軟件（以及當中嵌入的任何特許第三方軟件），包括伺服器軟件、客戶軟件、個人電腦軟件和界面以及文件。BlackBerry 軟件須包括 BlackBerry 全權酌情決定向客戶提供的 BlackBerry 軟件的任何升級、更新或修訂版本，但不包括任何第三方項目。
- (g) 「**BlackBerry 方案**」是指包含 BlackBerry 軟件的任何組件或部分及 / 或 BlackBerry 服務以及適用文件的 BlackBerry 專有企業方案或服務。
- (h) 「**客戶資料**」是指客戶及 / 或其授權用戶上傳、輸入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至 BlackBerry，或透過 BlackBerry 方案正常操作從客戶及 / 或其授權用戶收集的任何資料、文檔、訊息、可執行文檔或代碼、系統活動，以及文件中規定的任何其他客戶資料。
- (i) 「**文件**」是指 BlackBerry 所提供任何適用的 BlackBerry 最終用戶文件（不包括任何營銷或推廣材料）。
- (j) 「**端點**」是指用於操作 BlackBerry 方案的無線裝置、桌上型電腦、電腦系統及其他端點。
- (k) 「**知識產權**」是指任何專利、版權、商標、工業設計、商業秘密、機密資訊或其他專有權利。
- (l) 「**惡意程式**」是指包含任何病毒、木馬、蠕蟲、後門病毒、關機機制、嗅探器、機械人程式、殭屍機制、間諜程式、惡意或類似代碼的任何軟件或內容。
- (m) 「**逆向工程**」是指對數據、軟件（包括界面、規程以及涵蓋於技術上可能或可能不會視為軟件代碼的程式或與之共同使用的任何其他數據）或服務進行逆向工程、轉譯、拆解、反編譯、解密或解構的任何行為，或獲取或轉換任何資料、數據或軟件以使其變為人類可讀形式的任何方法或程序。
- (n) 「**技術支援服務**」是指 BlackBerry 提供的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 (o) 「**第三方項目**」是指顧客或任何第三方：(i) 軟件；(ii) 內容；(iii) 服務，包括互聯網連接、系統、無線網絡及非 BlackBerry 網站；以及 (iv) 裝置、伺服器、設備和其他硬件產品。

### 2. 特許。

- (a) **有限特許**。在本協議規限下，客戶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後，BlackBerry 向客戶授予可予撤回、非專用且不可轉移的個人特許，從而只為文件指定目的而在內部安裝、存取和 / 或使用 BlackBerry 方案，此須符合客戶依據所接受 BlackBerry 訂單而獲取的特許數目和類型以及特許期限的使用及時間限制。客戶可向獲授權用戶授權行使上述權利，惟客戶須對其獲授權用戶使用 BlackBerry 方案負責。

- (b) **試用特許。**如果 BlackBerry 向客戶提供 BlackBerry 方案作內部測試（「試用」），上列特許須自 BlackBerry 向客戶提供 BlackBerry 方案起有效六十（60）日（除非 BlackBerry 以書面方式另有述明（「試用期」）），且須只在試用的必需範圍內適用。即使本協議另有相反規定，該特許仍須在試用期屆滿後自動終止，或在客戶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提早終止，而本協議的第 12(d) 分節須適用。BlackBerry 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延長或終止試用期。
3. **技術支援服務。**客戶獲取的任何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作為 BlackBerry 軟件訂閱一部分而提供的服務）受限於：(i) 本協議；(ii) 技術支援服務計劃說明載於 [www.blackberry.com/supportprogramdescriptions](http://www.blackberry.com/supportprogramdescriptions)（或 BlackBerry 可能不時向客戶提供的其他網站），其可能由 BlackBerry 予以修訂，且透過此提述納入本協議；以及 (iii) 客戶依據所接受 BlackBerry 訂單而訂定的特許期限和數目以及特許類型而支付所有適用費用的前提。客戶同意可能需要更新 BlackBerry 軟件及 / 或第三方項目，以繼續存取或使用 BlackBerry 方案、第三方項目或箇中部分。
4. **使用 BlackBerry 方案的規則。**客戶確認和同意：
- (a) 客戶擁有權力和權限訂立本協議，並已按照適用法律所規定而從獲授權用戶取得任何必需同意；
- (b) 客戶不得或企圖將 BlackBerry 方案出售、出租、租賃或用於分時使用或服務部用途、再特許或轉讓；
- (c) 客戶及其獲授權用戶不得有任何行為以：(i) 上傳、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惡意軟件，除非按照提供 BlackBerry 方案的要求獲得 BlackBerry 明確書面許可；(ii) 未經授權存取 BlackBerry 方案的任何組件或部分、與 BlackBerry 方案相連的其他帳戶、電腦系統或網絡，或獲取或企圖獲取透過 BlackBerry 方案的任何組件或部分提供而並非由 BlackBerry 故意提供予客戶的任何材料或資訊；或 (iii) 有任何行為對 BlackBerry 方案架構構成不合理或不相稱的過大負荷。此外，客戶及其獲授權用戶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有上文 (i) - (iii) 中所列任何行為。如果客戶得悉出現任何該等活動，須從速書面通知 BlackBerry；
- (d) 客戶及獲授權用戶不得複製、寄存、發佈、分發或修改 BlackBerry 軟件，以及作為 BlackBerry 方案的一部分而向客戶全面或部分提供的任何內容，為備份而合理地必需複製的情況下則除外；
- (e) 未經 BlackBerry 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及獲授權用戶不得披露有關 BlackBerry 方案的任何基準測試結果、技術結果或其他性能數據；
- (f) BlackBerry 方案載有 BlackBerry 及 / 或其聯屬公司的重要商業秘密及專有機密資料。客戶及其獲授權用戶不得：(i) 直接或間接將 BlackBerry 方案（包括就 BlackBerry 方案提供予客戶的任何內容）披露或提供予任何第三方；(ii) 在本協議所載範圍以外使用 BlackBerry 方案；或 (iii) 對作為 BlackBerry 方案一部分提供予客戶的任何軟件或任何內容進行全部或部分更改、修改、改編、建立衍生作品、翻譯、損壞或逆向工程，或允許、默許、授權或鼓勵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這樣做；
- (g) BlackBerry 可監控客戶及獲授權用戶對於 BlackBerry 方案的使用，以釐定本協議是否得到遵從；客戶及獲授權用戶須就此目的而提供 BlackBerry 要求的資料。BlackBerry 可透過獨立審核師及 / 或自行審核客戶及獲授權用戶對於 BlackBerry 方案的使用及 / 或存取。若然客戶被發現超出獲授權使用及 / 或存取的限制，客戶尤其須向 BlackBerry 支付：(i) 按照 BlackBerry 當前價目表而須付的任何額外款額；(ii) BlackBerry 因該審核而招致的合理費用；以及 (iii) 因應法律允許的最高費率而須就著向 BlackBerry 應繳款額支付的利息。假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和 / 或配合審核，或拒絕就著審核結果從速支付向 BlackBerry 所欠的款額，須被視為嚴重違反本協議；
- (h) 在適用 BlackBerry 訂單或文件的條款規限下，獲授權用戶將在獲配 BlackBerry 軟件存取能力的情況下被視為得到開通，而不論獲授權用戶是否存取或運用 BlackBerry 軟件。獲授權用戶得到開通後，將納入客戶是否符合（或已超過）BlackBerry 軟件特許使用限額的計算。客戶須獨自負責確保向獲授權用戶開通時不會超出特許權利限額；
- (i) 客戶須獨自負責：(i) 訂立適當的保安措施，以控制對於特許 BlackBerry 方案的存取，包括端點；(ii) 對於任何第三方項目的選擇、使用、存取、費用或實施，而不論客戶如何獲取或存取第三方項目，亦不管任何該等第三方項目是否為使用 BlackBerry 方案所有或任何部分或與之共同操作而有所必需；且 (iii) 通知獲授權用戶將在其裝置施行的任何功能；

- (j) BlackBerry 可在不向客戶或任何獲授權用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情況下修改、中止、停止或限制 BlackBerry 方案或當中任何部分，包括：(i) 定期中止對其使用及 / 或存取，或以其他方式暫停操作，以維護和支援 BlackBerry 軟件或 BlackBerry 服務；(ii) 基於客戶或獲授權用戶對 BlackBerry 方案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及 / 或存取對於軟件或服務或任何第三方構成安全或其他風險，或負面影響軟件或服務；或 (iii) 若法律或法規要求或 BlackBerry 認為自身因操作 BlackBerry 方案或其任何部分承擔或可能承擔責任；或 (iv) 基於客戶及 / 或獲授權用戶違反本協議；且
- (k) 客戶及獲授權用戶須遵從適用於客戶收取或使用和 / 或存取 BlackBerry 方案的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守則、規例及政策。

#### 5. 擁有權及知識產權。

- (a) 客戶確認及同意不會獲得 BlackBerry 方案或其任何翻譯或其他衍生作品中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客戶同意不得否認或以其他方式挑戰 BlackBerry 及 /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對於任何該等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客戶及 / 或任何獲授權用戶就著 BlackBerry 方案向 BlackBerry 提供的所有評論、意念、更改或其他意見須由 BlackBerry 擁有。BlackBerry 保留本協議並無明確授予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b) 在各方之間，客戶保留客戶資料的擁有權（包括任何知識產權）。

#### 6. 有限保證及免責聲明。

- (a) 如果 BlackBerry 向客戶提供軟件以作電子下載後的九十（90）日期間，BlackBerry 軟件在使用時無法履行適用於該 BlackBerry 軟件特定類型及版本的文件中 BlackBerry 所指的重要功能，BlackBerry 須作出合理努力更正，或針對有關問題提供應變方法（修正或應變方法由 BlackBerry 合理酌情決定下以各種形式之一向客戶提供）。
- (b) 若然是試用軟件或測試產品，或如果 BlackBerry 基於以下原因而無法履行文件中所述的重要功能：(i) BlackBerry 軟件的使用方式不符本協議所列的任何客戶義務，或不符合適用於該 BlackBerry 軟件特定類型及版本的文件指示；(ii) 有關任何第三方項目的故障或其他問題；或 (iii) 影響 BlackBerry 軟件的任何外在因素，或更正源自 BlackBerry 軟件以外軟件的錯誤或未經 BlackBerry 書面授權的修復或修改所致的缺陷，則 BlackBerry 根據本第 6 節而須承擔的任何義務均不適用。
- (c) 客戶確認和同意，若然 BlackBerry 方案用於交互操作或促使客戶存取第三方項目，則 BlackBerry 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項目的功能、交付、使用或履行。
- (d) 客戶確認及保證客戶全權負責：(I) 確認 BLACKBERRY 方案任何輸入、輸出或提醒的準確性及適當性；或，(II) 客戶允許或維持客戶（或其獲授權用戶）端點、系統或網絡任何惡意程式或弱點的決定。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客戶放棄因本 (D) 分節或與之相關對 BLACKBERRY 提起的任何及所有訴訟因由或申索。
- (e) 客戶確認及同意，BLACKBERRY 方案並非旨在或意圖用於需要故障安全性能或操作的任何危險環境，亦非意圖用於導覽、核設施、武器系統、生命支援系統或發生故障可能讓導致死亡、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任何應用程式或裝置操作。
- (f) 除非本文明確載述，否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BlackBerry 方案按現狀提供，而就著 BlackBerry 方案（包括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合性、商售性、不侵權、滿意品質及所有權）所作任何類型的明示或隱含條件、認可、擔保、確保、聲明及保證均特此卸除和豁除。BLACKBERRY 不就以下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任何其他類似保證：(I) BLACKBERRY 方案的使用或操作不會中斷或不出現錯誤；(II) 所有威脅、弱點、攻擊或惡意軟件將可發現、報告或補救；(III) 客戶資料、系統或網絡不會丟失或損壞；或 (IV) 內容將在合理時限內傳輸。

#### 7. 法律責任的限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 (a) BLACKBERRY 概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I) 間接、經濟、特殊、附帶、懲戒性、相應而生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II) 盈利、收入或收益損失、數據損失或損壞、任何數據傳輸或接收延誤或失敗、業務干擾、無法實現預期節約以及替代軟件或服務成本；以及 (III) 任何第三方項目相關或導致的損害賠償；

- (b) 即使有相反規定，BLACKBERRY 所承擔的總法律責任仍不得超過 BLACKBERRY 就著 BLACKBERRY 軟件部分或 BlackBerry 服務相關期限從客戶所收的款額，亦即緊接導致該法律責任的事件前十二 (12) 個月內的申索標的事項；且
- (c) 不論 (I) 訴訟、申索或索求是否源於違反保證或條件、違反合約法、侵權法（包括疏忽）、嚴格法律責任、法定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理論；(II) 亦不論該等損害賠償是否可合理預見或箇中可能性已否披露予 BlackBerry，本協議中的限制、豁除及免責聲明均須適用於 BLACKBERRY、其聯屬公司以及它們各別的供應商、繼任方及受讓方。
8. **測試產品。** 客戶確認及同意：(i) 測試產品可能不獲授權用於商業用途或經政府或其他機關認證；而 BlackBerry 並無聲明須獲取該授權或認證，亦無聲明測試產品會在毫無變更下作出商業發佈或發佈；(ii) 測試產品不擬用於客戶依賴測試產品效能的任何營運或其他環境；(iii) 測試產品不擬用於以與商業軟件或服務相同的方式呈現或運作，而客戶應確保定期備份與該等材料共同使用的任何數據；且 (iv) 就著對於測試產品及相關軟件和服務作出的一切測試及評估，客戶須自行承擔風險。測試產品提供的最長期限為九十 (90) 天，除非 BlackBerry 另有書面說明。BlackBerry 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延長或終止提供測試產品的期限。BlackBerry 可能要求客戶立即歸還測試產品的評估或測試副本，並從其系統中刪除有關測試產品的所有副本。
9. **資料使用及匿名資料。** 客戶代表自己及其獲授權用戶授予 BlackBerry 一項非排他性、可再特許、可轉讓、全球性、免專利權非的永久性權利及特許，在向客戶提供 BlackBerry 方案需要時及為生成匿名資料而收集、使用、拷貝、儲存、傳輸、修改客戶資料及建立其衍生作品（統稱為「處理」）。客戶同意，BlackBerry 有權生成匿名資料，而匿名資料由 BlackBerry 擁有，BlackBerry 可將其用於任何合法商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改進 BlackBerry 方案及建立和分發報告和其他材料）。客戶保證及承諾有權向 BlackBerry 授予以上特許。
10. **個人資料及私隱通知。** 客戶代表自己及其獲授權用戶：(i) 同意 BlackBerry 及其聯屬公司及其各自服務供應商出於本協議及 BlackBerry 私隱通知中列載的目的處理客戶資料，而上述內容可由 BlackBerry 不時修訂，並已在本協議中引述，查閱當前請瀏覽 [www.blackberry.com/legal](http://www.blackberry.com/legal)；及 (ii) 聲明及保證有關處理具有合法依據，包括因使用 BlackBerry 方案、BlackBerry 方案所用產品或服務需要或按本協議規定收集獲授權用戶的個人資料。
11. **彌償。**
- (a) 對於客戶或獲授權用戶違反本協議而導致或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申索、法律程序、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法律費用及開支），客戶須向 BlackBerry（如果 BlackBerry 有所要求，則向 BlackBerry 和其聯屬公司以及它們的繼任方和受讓方以及它們各別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獨立承辦商及代理）作出彌償和保持免受損害。BlackBerry 須就著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從速向客戶提供書面通知。如果 BlackBerry 已要求客戶就著申索或法律程序作出抗辯：(i) BlackBerry 可選擇自費參與其抗辯或和解；(ii) 客戶不得以要求 BlackBerry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方式就申索達成和解；且 (iii) 如果 BlackBerry 隨後有合理基礎相信客戶不能或也許不能根據本 (a) 分節履行義務，則在不限制客戶根據本協議所負義務的情況下，BlackBerry 須有權通知客戶其決定就著申索或法律程序作出抗辯，而隨後負責其抗辯及 / 或和解。
- (b) 就著第三方指稱使用 BlackBerry 軟件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專利權而針對客戶及 / 或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獲授權用戶（「受償客戶」）提起的任何申索，BlackBerry 須作出抗辯或選擇和解，並須在該申索基於 BlackBerry 軟件產生的情況下，支付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最終判給該第三方或 BlackBerry 在和解中同意的損害賠償。此彌償的條件是受償客戶須就著任何該等申索從速向 BlackBerry 提供書面通知，並向 BlackBerry 給予機會抗辯或和解。BlackBerry 不得以要求客戶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方式就申索達成和解。客戶須就著任何此類申索向 BlackBerry 提供所有合理資料及協助。如果出現此類申索，或如果 BlackBerry 認為有機會出現此類申索，BlackBerry 可全權酌情決定：(i) 為客戶爭取繼續使用適用 BlackBerry 軟件的權利；或 (ii) 修改或取代適用的 BlackBerry 軟件或侵權部分；或如 (i) 和 (ii) 均不適用或在商業上並不可行，(iii) 則會終止客戶對於 BlackBerry 軟件受影響部分所獲的特許，並依特許期限剩餘部分相應比例退還或記帳歸還客戶已付的特許費用部分。在任何申索基於或源自以下因素的範圍內，BlackBerry 無須根據本 (b) 分節負有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i) 並非由或代表 BlackBerry 而對於適用 BlackBerry 軟件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改；(ii) 將非由 BlackBerry 提供的設備、軟件、服務、產品或系統與適用的 BlackBerry 軟件結合或共同使用；(iii) 客戶得悉 BlackBerry 軟件出現指稱侵權問題後仍然繼續

使用軟件；(iv) 客戶並無使用 BlackBerry 提供的軟件更新或升級；或 (v) 並無按照適用文件或超出本協議授予特許的範圍地使用 BlackBerry 軟件。本 (b) 分節所列的補救，構成在第三方知識產權侵犯或違反方面，受償客戶唯一獲得的獨有補救，以及 BlackBerry 承擔的全部法律責任。

## 12. 期限及終止；存續。

- (a) 本協議自客戶同意受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後就即生效（如本協議文首所述），並只在客戶所獲特許的期限內持續，惟受限於本協議所規定可能提早終止。
- (b) 本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由任何一方予以終止：(i) 另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且在收到有關協議違反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能糾正；且 (ii) 另一方停止正常營運，變得無力償債，面臨自願或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擁有獲委任接收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或根據適用法律是任何債權人保護或提案或類似安排的對象。
- (c) 若然客戶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以出售、其他公司、實體或人士對或與客戶進行合併、整合或收購，或客戶在一宗或多宗相關交易中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具表決權股份有任何變更，BlackBerry 即可終止本協議。
- (d) 本協議或向客戶提供 BlackBerry 方案因故期滿或終止（為說明清楚，這將終止本協議）後：
  - (i) 根據本協議第 2 節給予客戶的所有特許及權利須立即終止，而客戶無權獲取任何退款；
  - (ii) 客戶及獲授權用戶須立即全面停止使用和 / 或存取 BlackBerry 方案，並刪除和 / 或銷毀客戶及 / 或獲授權用戶所管有或控制的所有 BlackBerry 方案複本，並因應 BlackBerry 的要求就此提供經客戶高級人員簽署的書面確認；
  - (iii) BlackBerry 有權封鎖對於 BlackBerry 方案的任何使用及 / 或存取，和 / 或刪除與客戶或獲授權用戶的任何帳戶有所關聯的任何檔案、程式、數據及電郵訊息，而無需通知客戶或獲授權用戶；
  - (iv) BlackBerry 可依據本協議條款保留客戶資料，或為遵從適用於 BlackBerry 的任何法律或規例以及 BlackBerry 所受任何法院、規管機構或機關要求而需要的時長；且
  - (v) 客戶須負責所有應繳款額，並在本協議期滿或終止後立即支付一切該等費用。若僅部分 BlackBerry 方案期滿或終止，上文 (i) - (v) 分節則僅限於有關部分，本協議剩餘部分仍將持續。
- (e) 本協議的以下章節須在協議期滿或終止後依然存續：第 1 節、第 4 至 7 節（包括首尾兩節）以及第 9 至 13 節（包括首尾兩節）。

## 13. 一般事項。

- (a)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本協議須由下列法律（「**管限法律**」）管限並據之詮釋，當中不包括法律衝突條文以及《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各方不可撤回地承認下列法院的獨有司法管轄權並願意受之管轄，且放棄基於審訊地點、不方便法院或任何類似因由的任何異議，另亦不可撤回地同意透過郵寄或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如下文所載，客戶主要地址將決定本協議管限法律，除非 BlackBerry 訂單或具約束力報價中指定 BlackBerry 實體為簽約 BlackBerry 實體。如果客戶的主要地址位於：
  - (i) 加拿大、加勒比、南美或以下 (ii) 至 (iv) 分節並無列出的任何其他地區或國家：「BlackBerry」是指 BlackBerry Limited，且管限法律是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而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法院須擁有獨有司法管轄權；

- (ii) 美國及日本：「BlackBerry」是指 BlackBerry Corporation，且管限法律為加州法律，而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縣法院須擁有獨有司法管轄權；
  - (iii) 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或非洲：「BlackBerry」是指 BlackBerry UK Limited，且管限法律是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而英國倫敦法院須擁有獨有司法管轄權；以及
  - (iv) 亞太（日本除外）：「BlackBerry」是指 BlackBerry Singapore Pte. Limited，且管限法律是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律，而新加坡共和國法院須擁有獨有司法管轄權。
- (b) **爭議解決。**
- (i) 本協議所導致或相關而牽涉 BlackBerry Corporation（或其他 BlackBerry 實體，若客戶主要地址美國）的任何爭議、申索或爭論（統稱為「**申索**」），包括本協議範圍、適用性或判決程序的釐定，須在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縣提交仲裁並由之裁定。仲裁須依據《全面仲裁規則及程序》（Comprehensive Arbitration Rules and Procedures）由美國司法仲裁調解服務有限公司（JAMS）處理。對於五百萬美元（\$5,000,000）或以下的申索，仲裁須依據 JAMS 的《簡化仲裁規則及程序（Streamlined Arbitration Rules and Procedures）》進行。JAMS 下達的任何判決可登錄於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 (ii) 對於本協議所導致或相關而牽涉 BlackBerry Limited、BlackBerry UK Limited 及 BlackBerr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或 (b)(i) 未涵蓋的其他 BlackBerry 實體的任何爭議、申索或爭論，各方就著本協議導致或相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司法程序放棄對於陪審團主持審訊的任何權利。
- (c) **不可抗力。** BlackBerry 將不會就因其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而導致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罷工、停工、勞工糾紛或可用度、第三方行為、戰爭、暴動、民事騷亂、恐怖活動、交通削減、工作停滯、疫情、遵守於本協議開始日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禁令、規則、規例或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三十（30）個工作日，BlackBerry 將有權終止，而毋須向客戶承擔法律責任。
- (d) **強制救濟。** 即使另有相反規定，各方仍同意客戶或任何獲授權用戶違反本協議的某些條款可能對 BlackBerry 及其或其聯屬公司造成難以補救的損害，而損害賠償為不充分的補救。因此，BlackBerry 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尋求強制或衡平法救濟而無需適用的所有其他補救以外加以交納保證金。
- (e) **法律遵從、出口管制及美國政府用戶。** 客戶同意 BlackBerry 方案可能包含加密技術、數據或其他資料，且如非為了遵從相關政府機關（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出口管制及制裁法規）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則不得加以接收、匯出、匯入、使用、轉移、分發、存取或重新匯出。客戶亦聲明及承諾：(i) 不會直接或間接允許在被禁運或制裁國家及 / 或地區、由被制裁或否決人士或美國或加拿大法律禁止的最終用戶存取或使用 BlackBerry 方案；及 (ii) 客戶須確保自身或其獲授權用戶依據本 (e) 分節限制接收及使用及 / 或存取 BlackBerry 方案。如果 BlackBerry 方案的任何部分由美國政府（包括美國聯邦機構）取得特許，BlackBerry 方案被視為存取自費下獨家開發的商業電腦軟件及文件，而 BlackBerry 方案作為 FAR 2.101 所界定（就如所有相應的機構特定《聯邦政府採購法規》（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附件所定義和使用）的「商業物品」提供，並只連同第 2 節所指權利予以提供。
- (f) **轉讓。** BlackBerry 可在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轉讓本協議。未經 BlackBerry 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全面或部分轉讓本協議。違反本條文而作出的任何轉讓概無效力及作用。BlackBerry 可直接履行根據本協議所負的義務，或安排由任何聯屬公司、承辦商、次承辦商、服務供應商或第三方履行其所負有的某些或所有義務。
- (g) **通知。** 本協議所要求或許可的任何通知、要求、索求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作出，並親身交付，或透過掛號郵件或速遞公司寄送，收取日期起生效，地址如下：如果寄給客戶，請註明客戶向 BlackBerry 提供的帳單地址；如果寄給 BlackBerry，請註明 BlackBerry Limited，而地址為 2200 University Avenue East, Waterloo, Ontario, Canada N2K 0A7，收件者：法務部。一方可不時根據本協議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而更改地址。另外，BlackBerry 可選擇將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訊寄至客戶向 BlackBerry 提供的電郵地址，其一經傳輸隨即生效並視為已經送達；如果客戶並無向 BlackBerry 提供電郵地址，則在明顯發佈於 [www.blackberry.com/legal](http://www.blackberry.com/legal) 時視為妥為交付。
- (h) **第三方受益人。** 不論根據法規或其他規定，本協議的條文均旨在使客戶及 BlackBerry 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受益，BlackBerry 的聯屬公司以及 BlackBerry 和其聯屬公司的供應商除外。

- (i) **額外條款。**客戶的獲授權用戶必須透過第三方應用程式商店獲取，並將 BlackBerry 方案客戶軟件安裝於某些第三方無線裝置軟件平台；而客戶須負責確保獲授權用戶遵從適用的客戶端用戶特許協議。該客戶端用戶特許協議須在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 BlackBerry 方案期滿或終止後自動終止。
- (j) **整份協議。**本協議（包括各方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及 / 或資料保護協議）為各方針對本文標的事項而訂立的完整協議，取代各方先前所訂而適用於 BlackBerry 方案的任何協議及協定。本協議僅可經各方簽立的書面文件予以修改。除非在適用法律明確排除的範圍內，否則 BlackBerry 亦可修改本協議，包括因應法律或商業慣例而作修改。即使第 13(g) 分節另有規定，BlackBerry 仍須以合理的通知方式告知客戶有關更改，包括在 [www.blackberry.com/legal](http://www.blackberry.com/legal) 發佈經修訂的協議；而客戶應定期瀏覽網站以檢視本協議的最新版本。客戶同意在更改生效後繼續使用 BlackBerry 方案，即代表接受經修訂的協議。若然本協議以及用於 BlackBerry 方案的任何文件有任何抵觸，本協議的條文須在抵觸的範圍內適用。
- (k) **詮釋及語言。**本文中加插的標題僅供方便參考，並不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本協議中：(i) 「日」是指曆日；(ii) 「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於」；且 (iii) 使用 BlackBerry 方案須視為包括活躍或不活躍使用。如果本協議翻譯成英文以外的語言，在英文版本及任何翻譯版本有所矛盾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果客戶的主要地址位於魁北克市，各方明確協定本協議以及所有相關文件以英文撰寫。C'est la volonté expresse des Parties qu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insi que les documents qui s'y rattachent soient rédigés en anglais.
- (l) **非棄權。**任何一方放棄本協議下提供的任何權利，必須經該方書面簽署。任何權利放棄不得構成日後或持續放棄該權利或本協議下的任何其他權利。
- (m) **可分割性。**如果本協議的任何章節、條文或箇中任何部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該章節、條文或部分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加以限制，而僅會隨後在該司法管轄區於致使本協議有效並可強制執行的範圍內予以分割。
- (n) **營銷及推廣。**BlackBerry 不時在其營銷及通訊方案中載列及 / 或提述其客戶。客戶同意 BlackBerry 可在期限持續期間就該目的在全球免費使用客戶的名稱及標誌。此外，在適用私隱法律及 BlackBerry 私隱通知的規限下，客戶明確同意 BlackBerry 就營銷或推廣目的而聯絡客戶。